

关于《关于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
回复意见

大华核字[2021]00917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关于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
回复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1-23

关于《关于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报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大华核字[2021]00917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收到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或“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询 1.根据年报，由于 FASHION I 未按期偿还借款被第三方接管，公司失去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APPAREL I、APPAREL II 和 NafNafSAS 的控制权。NafNafSAS 已于 2020 年 6 月进入司法清算程序，清算尚未结束。针对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未能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进行审计，无法确定是否对公司合并报表期初进行调整及其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无法判断对 NafNafSAS 长期股权投资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等。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认为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丧失控制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以及第三方的接管程序是否合规；（2）失控日公司如何确定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价值，如何确定公司财务报表关于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金额，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梳理 FASHION I 已于 2020 年 6 月被接管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是否及时；（4）公司对所持有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股权的后续处置考虑及具体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认为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丧失控制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以及第三方的接管程序是否合规；

关于《关于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报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大华核字[2021]00917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收到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或“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询 1.根据年报，由于 FASHION I 未按期偿还借款被第三方接管，公司失去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APPAREL I、APPAREL II 和 NafNafSAS 的控制权。NafNafSAS 已于 2020 年 6 月进入司法清算程序，清算尚未结束。针对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未能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进行审计，无法确定是否对公司合并报表期初进行调整及其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无法判断对 NafNafSAS 长期股权投资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等。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认为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丧失控制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以及第三方的接管程序是否合规；（2）失控日公司如何确定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价值，如何确定公司财务报表关于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金额，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梳理 FASHION I 已于 2020 年 6 月被接管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是否及时；（4）公司对所持有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股权的后续处置考虑及具体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认为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丧失控制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时点、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以及第三方的接管程序是否合规；

(一) 丧失控制权的具体时点、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

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下称“LaCha Fashion I”) 出资 2,080 万欧元收购法国 VIVARTE SAS 集团持有的 Naf Naf SAS 40% 股权, 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 (法国时间) 完成交割。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收购法国 Naf Naf SAS 4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17) 及《拉夏贝尔关于收购 NAF NAF SAS 40% 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41)。

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LaCha Fashion I 分别以 1,767 万欧元收购 Trendy Pioneer Limited、East Links International (HK) Co., Ltd. 各自持有的 LaCha Apparel II Sàrl 30% 股权, 以间接收购 Naf Naf SAS 60% 股权, 交易金额合计 3,534 万欧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收购法国 Naf Naf SAS 6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77)。

为优化资金使用规划, 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 LaCha Fashion I 100% 股权、LaCha Apparel II Sàrl (下称“LaCha Apparel II”) 100% 股权及 Naf Naf SAS 100% 股权为质押物, 向 HTI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下称“海通国际”) 申请了一笔 3,740 万欧元的并购贷款, 借款主体为 LaCha Fashion I, 用于支付收购 Naf Naf SAS 60% 股权的交易价款,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与海通国际签订了贷款协议及相关质押协议等文件。2019 年 6 月 4 日, 公司收购 Naf Naf SAS 60% 股权交割达成。具体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及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48) 及《拉夏贝尔关于收购 NAF NAF SAS 60% 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57)。后因公司流动性困难及 Naf Naf SAS 经营状况恶化, 公司未能及时归还该项贷款。

2020 年 2 月 25 日, 公司接到海通国际《接管及任命书》, 海通国际根据质押协议等相关条款约定, 委托 FTI Director Services Limited、FTI Director Services Number 2 Limited、FTI Director Services Number 3 Limited 为 LaCha Fashion I 的接管人, 指定接管人应拥有并可以行使质押协议等所规定的所有权力和权限, 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委任登记。

根据股份质押协议相关条款: 在担保权可强制执行之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 海通国际可自行决定 (以海通国际的名义或以其他方式, 无需任何进一步同意): (1) 要求质押人完成海通国际可能要求的所有事情, 将质押财产转让给海通国际 (或其代理人), 并以海通国际 (或其代理人) 的名义登记质押财产; (2) 要求质押人发出海通国际可能要求的指示, 以促使向

海通国际（或其代理人）支付、发放或转移股息；（3）就质押财产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投票权（并且海通国际可以撤销或促使撤销根据上述第(2)条给予的任何代理权）；（4）使用质押财产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其他款项；（5）行使（或不行使）被质押财产的合法或实益拥有人授予或可行使的权力和权利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控制应针对以下情形进行综合判断：（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Lacha Fashion I 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投资平台，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 Naf Naf SAS 100% 股权。由于 Naf Naf SAS 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法国时间）被当地法院裁定启动司法重整，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法国时间）正式进入司法清算程序，且在 LaCha Fashion I 不存在其他除 Naf Naf SAS 以外的经营或投资活动的情况下，公司继续持有 Lacha Fashion I 100% 股权的目的和意义已发生变化。同时，由于海通国际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接管 LaCha Fashion I，公司实质上已无法继续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派出董事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参与 LaCha Fashion I 的相关活动，无法获得可变回报，也无能力运用对 LaCha Fashion I 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因海通国际对 LaCha Fashion I 采取接管，公司已无法对 LaCha Fashion I 进行控制或者施加影响，因此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丧失控制权，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LaCha Apparel II、Naf Naf SAS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第三方接管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股份质押协议相关条款：当担保权已成为可执行的（无论海通国际是否已占有被控财产），海通国际可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进一步通知的情况下，通过契约或由海通国际的任何管理人员或为此目的授权的任何人签署的契约或其他书面形式，任命一个或多个人为接管人。海通国际同样可以免除任何接管人并任命任何人作为接管人。如果海通国际指定一个以上的人作为接管人，海通国际可以授予这些人共同或单独行事的权力。

根据上述条款，海通国际委任 FTI Director Services Limited、FTI Director Services Number 2 Limited、FTI Director Services Number 3 Limited 为 LaCha Fashion I 的接管人，接管程序符合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

(2) 失控日公司如何确定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价值，如何确定公司财务报表关于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金额，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失控日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价值

2019 年度，因 Naf Naf SAS 经营状况不佳以及期后进入司法清算程序，公司对 Naf Naf SAS 账面长期资产和因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227,312 千元，计提减值后 Naf Naf SAS 在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 21,428 千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失控日期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法国持续蔓延，Naf Naf SAS 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期间因经营形成亏损 48,702 千元。截止失控日节点，Naf Naf SAS 净资产已为负值，同时考虑法国律师认为 LaCha Fashion I 很难从 Naf Naf SAS 司法清算程序中获得清偿，公司根据上述情况认定 Naf Naf SAS 失控日的相关资产价值为 0 元。

作为持有 Naf Naf SAS 100% 股权的持股平台，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LaCha Apparel II 的相关资产价值因 Naf Naf SAS 的相关资产价值认定为 0 元，且不存在其他除 Naf Naf SAS 以外的经营或投资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将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LaCha Apparel II 的相关资产价值亦认定为 0 元。

(二) 公司财务报表关于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金额

截止失控日，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节点：失控日	LaCha Fashion I 合并层面	其中：Naf Naf SAS
流动资产	574,857	549,029
非流动资产	830,857	830,857
资产总计	1,405,714	1,379,886
流动负债	904,484	617,188
非流动负债	794,105	794,105
负债合计	1,698,589	1,411,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875	-31,406
其中：未分配利润	-505,823	-789,792

公司账面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237,657 千元，无借款和商誉，由于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的借款有担保责任，因此在账面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2,876 千元，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 345,605 千元。丧失控制权时由于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05,823 千元，脱表时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单

位均为千元):

步骤一: 单体层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抵消后确认减值准备:

借: 资产减值损失	237,657
贷: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7,657
借: 信用减值损失	42,876
贷: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2,876

步骤二: 合并层面确认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脱表时的损益:

借: 未分配利润	505,823
贷: 投资收益	505,823

步骤三: 合并层面将投资收益与对 LaCha Fashion I 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失进行抵消:

借: 投资收益	237,657
贷: 资产减值损失	237,657

步骤四: 由于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的借款有担保, 合并层面将剩余的投资收益转预计负债, 差额确认其他应收款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借: 投资收益	268,166 (505,823-237,657)
其他应收款	77,439 (倒挤)
贷: 预计负债	345,605
借: 信用减值损失	77,439
贷: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439

相关科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 千元

财务报表项目	单体层面列示	合并层面	最终列示
预计负债	-	345,605	345,605
资产减值损失	237,657	-237,657	-
信用减值损失	-42,876	-77,439	-120,315

由于海通国际接管 LaCha Fashion I 后, 更换了 LaCha Fashion I 的相关管理人员, 且由于 Naf Naf SAS 进入司法清算程序的影响, 失控日后公司除能获取到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外, 无法获取到其他更为详细的财务数据, 公司年审会计师无法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执行审计程序。

因公司年审机构未能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因此无法确

认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但公司已基于获取的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进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3) 梳理 FASHION I 已于 2020 年 2 月被接管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被债权人海通国际接管时点，公司仍在与海通国际积极协商，希望通过筹措资金归还贷款、新增或替换并购贷款抵押物、商讨贷款分期或展期方案。海通国际作为并购贷款债权人，其核心关切在于贷款的清偿；若公司能够通过上述方式与海通国际就贷款清偿或展期方案达成一致，则海通国际亦可能取消对 Lacha Fashion I 采取的接管，因此公司判断该事项亦可能为海通国际为保障债权而采取的临时性措施。综上，公司彼时未将上述接管事项作为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主要为 Naf Naf SAS）剔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依据，同时考虑 Lacha Fashion I 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 Naf Naf SAS 100% 股权，其单一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当时未针对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事项进行披露。

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法国时间），鉴于法国当地法院已裁定 Naf Naf SAS（LaCha Fashion I 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启动司法重整，且当地法院已指定司法管理人协助 Naf Naf SAS 全部或部分经营行为，基于上述更为明确的依据，公司认为已丧失对 Naf Naf SAS 控制权，不再将 Naf Naf SAS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启动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或“年审机构”）的专业意见，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海通国际接管 LaCha Fashion I 起，公司无法对其进行任何控制或者施加影响，导致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LaCha Apparel II、Naf Naf SAS 全部丧失控制权。基于年审会计师专业判断及意见，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剔除合并报表范围的节点及合并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中，补充披露了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剔除合并财务报表的信息。

综上，公司未及时披露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的信息主要由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控制的理解不准确导致的。在考虑年审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及建议后，公司已于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

露了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的信息，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数据。

(4) 公司对所持有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股权的后续处置考虑及具体安排。

LaCha Fashion I 被海通国际接管后，公司已多次与海通国际就并购贷款清偿方案及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希望其明确对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安排；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公司也协调了年审会计师对海通国际委托的接管人进行电话访谈。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未及时清偿海通国际并购贷款，其已起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要求承担并购贷款本息项下的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3）；截至目前，该诉讼案件已开庭审理，尚待法院一审判决。因上述并购贷款事项导致的合同纠纷仍在诉讼程序中，海通国际未向公司及大华事务所明确答复。

LaCha Fashion I 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 Naf Naf SAS 100% 股权。鉴于目前 Naf Naf SAS 已进入司法清算程序，基于管理成本和消除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非标准意见等因素考量，公司希望以 LaCha Fashion I 股权抵偿海通国际债务、向第三方出售 LaCha Fashion I 股权，或对 LaCha Fashion I 进行司法清算等。公司将持续与海通国际进行协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公司与海通国际之间的诉讼纠纷，并督促海通国际明确其对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安排。同时，鉴于公司与海通国际的担保纠纷将再次开庭，公司计划将海通国际接管 LaCha Fashion I 作为该项诉讼的申辩事项，以期通过司法程序确认海通国际对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处置安排，但能否实现仍取决于法院裁决。因公司预计 LaCha Fashion I 很难从 Naf Naf SAS 司法清算程序中获得清偿，海通国际将就 3,740 万欧元并购贷款本息继续向公司进行追索，公司已在合并报表层面计提预计负债约 3.46 亿元。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海通国际签订的贷款协议及相关质押担保协议、海通国际接管公司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管理层和海通国际接管人员进行了访谈。依据检查和访谈结果，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失去对 LaCha Fashion I 控制权的依据充分，第三方接管程序符合质押担保协议中的约定。

我们未能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故无法确定失控日公司确定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价值是否合理，公司

财务报表关于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金额是否正确，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通过对公司公告的检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的信息，主要是由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控制的理解不准确导致的。公司在《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LaCha Fashion I 被接管的信息。

我们通过与海通国际接管人和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到：公司与海通国际就如何解决诉讼纠纷和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安排等进行了沟通，但未明确具体的处置安排及时间表。

问询 2.根据年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债务违约，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为 7.8 亿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为 2.36 亿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新增诉讼仲裁案金额为 10.05 亿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请公司补充披露：

(1) 针对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案情况，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和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 公司上述涉案诉讼是否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或担保事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 针对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案情况，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和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数量共计 83 起，涉案金额合计为 782,468 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 18 起，涉案金额约为 545,564 千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已撤诉案件 7 起，涉案金额 22,177 千元；已判决诉讼案件 58 起，涉案金额约为 214,727 千元；已判决及已撤诉诉讼案件合计 65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36,904 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诉讼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审计报告日					
	未决案件		未决案件		撤诉案件		已决案件	
案件类型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担保合同纠纷	1	311,255	1	311,255	-	-	-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	191,115	1	175,639	-	-	4	15,476

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审计报告日					
	未决案件		未决案件		撤诉案件		已决案件	
案件类型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承揽合同纠纷	24	138,510	6	56,263	3	1,693	15	80,553
买卖合同纠纷	23	115,603	3	390	2	19,941	18	95,273
租赁合同纠纷	14	10,192	5	1,392	-	-	9	8,8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3	9,703	0	-	-	-	3	9,703
运输合同纠纷	3	3,824	0	-	-	-	3	3,824
票据纠纷	4	924	0	-	2	543	2	381
服务合同纠纷	3	697	2	625	-	-	1	72
定作合同纠纷	1	425	0	-	-	-	1	425
著作权属、侵权纠纷	2	220	0	-	-	-	2	220
合计	83	782,468	18	545,564	7	22,177	58	214,727

注：上表中的担保合同纠纷案件，为海通国际诉讼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要求承担 3,740 万欧元并购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一）针对未决诉讼案件

1、关于与海通国际的担保合同纠纷

2019年5月，公司以 LaCha Fashion I 100%股权、LaCha Apparel II 100%股权及 Naf Naf SAS 100%股权为质押物，向海通国际申请了一笔 3,740 万欧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 Naf Naf SAS 60%股权的交易价款，借款主体为 LaCha Fashion I，公司及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公司流动性困难及 Naf Naf SAS 经营状况恶化，未能及时归还该项贷款。2020年9月，海通国际提起诉讼程序，要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项担保纠纷目前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根据公司与海通国际签订的借款及相关质押担保文件，公司认为该项担保义务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已针对该项借款可能承担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清偿责任 3.5 亿元为基础，扣除 LaCha Fashion I 截至 2020 年底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365 万元后，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计提预计负债约 3.46 亿元。

2、其他未决诉讼案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

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必须满足对于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公司所涉及诉讼案件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采买合同纠纷等债务给付诉讼，针对该类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原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相关成本费用，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主要为可能承担的额外损失、利息及诉讼费用等。基于上述情况，在公司账面已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基础上，同时考虑案件审理受多方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估计预计损失金额，因此公司未额外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结案金额与账务数据的差异（如有）及时调整公司账面负债金额。

（二）针对已决诉讼案件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公司所涉及的诉讼案件主要为债务给付纠纷，该等案件在公司账面已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基础上，最终法院判决金额与公司财务账面差异较小。截止报告期末的未决诉讼中，2021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的已决诉讼58起，涉案金额合计214,727千元。该等诉讼判决金额为181,344千元（其中本金177,521千元、诉讼费用1,203千元、逾期利息2,619千元），账面记载负债207,817千元，账面记载负债大于判决金额26,473千元。该差额主要是由于债权人给予公司的部分债务豁免（即债务打折）形成的。但因目前公司采取的调解方案为主要债权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金额，同时公司分期支付剩余未豁免部分的债务，并以公司按期支付剩余款项为债权人豁免公司债务的前置条件，公司未来能否及时支付剩余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准则规定，由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进行的债务重组涉及债权和债务的认定，以及清偿方式和期限等的协商，通常需要经历较长时间，只有在符合上述确认条件时才能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收益，并相应调整债权债务金额。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成就前，公司未对财务账面应付债务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上述涉案诉讼是否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或担保事项。

2021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为10.06亿元，具体案件类型、案件数量及涉案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案件数量	涉案金额（千元）
1	借款合同纠纷	7	874,860
2	买卖合同纠纷	5	36,488
3	合同纠纷	31	35,381
4	租赁合同纠纷	28	27,415
5	承揽合同纠纷	8	22,578
6	工程合同纠纷	3	5,086
7	票据纠纷	10	2,967
8	服务合同纠纷	2	591

序号	案件类型	案件数量	涉案金额 (千元)
9	侵权纠纷	1	500
10	劳动争议	1	120
合计	/	96	1,005,987

1、上表中的借款合同纠纷分别为：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为 5.87 亿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 3 个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0.87 亿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 3 个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01 亿元。

2、上表中的合同纠纷，主要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纠纷，主要诉讼对方包括上海异格服饰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1,416 万元）、上海明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593 万元）、平湖市宇荣服饰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577 万元）等。

3、在上述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中，包含新疆恒鼎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恒鼎”）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 2,747 万元。该案件最初起诉金额约为 2.24 亿元，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新疆恒鼎达成《债务抵消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对新疆恒鼎享有的约 1.89 亿元债权，与公司对新疆恒鼎负担的约 1.89 亿元债务进行抵消；新疆恒鼎已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2,74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及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及《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段学锋（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兼任新疆恒鼎董事，新疆恒鼎构成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债务抵消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抵消的相关资产及债务进行了评估，本次债务抵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及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拉夏贝尔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拉夏贝尔关于补充审议<债务抵消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及《拉夏贝尔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与新疆恒鼎债务抵消情形外，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

诉讼案件，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新增的诉讼案件中，均不涉及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或担保事项。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在截止报告期末的未决诉讼中，公司对海通国际的担保连带责任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截止报告期末的未决诉讼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的已决诉讼 58 起，皆为债务给付之诉，涉案金额合计 214,727 千元。该等诉讼判决金额为 181,344 千元（其中本金 177,521 千元、诉讼费用 1,203 千元、逾期利息 2,619 千元），账面记载负债 207,817 千元，账面记载负债大于判决金额 26,473 千元。该差额主要是由于债权人给予公司的部分债务豁免（即债务打折）形成的，但前提是公司能按期支付打折后的剩余债务。基于目前公司严重的财务困难情况，未来能否按期支付打折后剩余款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调减相关债务的账面金额。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我们在实施索取诉讼清单、核对判决金额和账面记载金额、向债权人询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该差额未调整相关债务账面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截止报告期末的其他未决诉讼皆为债务给付之诉。公司认为由于案件审理受多方因素影响，无法估计预计损失金额，即无法估计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含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的最佳估计数，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对此，我们实施了索取诉讼清单、查询公开信息、向律师询问询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未能取得对该部分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对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该部分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新增的诉讼，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经核查，除公司所述情形外，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其他上述涉案诉讼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或担保事项。

问询 3. 根据年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17 亿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8 亿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由于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存货出现第三方留置或扣押情况，公司共计提 3,8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

补充披露存货被第三方留置或扣押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为确保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一、公司回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留置或扣押的存货数量共计约 98.03 万件，存货原值约 6,978 万元，账面净值约 3,131 万元。其中，被物流供应商留置的存货数量共计 71.28 万件，存货原值约 4,971 万元，账面净值约 2,293 万元；被终端商场扣押存货数量共计约 26.75 万件，原值约 2,007 万元，账面净值约 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被物流供应商留置

因公司现金流紧张，无法按时支付物流承运商运费，导致承运商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春风物流”）在 2020 年度运输货品过程中扣押了公司部分货品，并据此要求公司支付已拖欠运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拖欠春风物流运费 339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春风物流支付 330 万元欠款。

货品被留置后，公司积极与春风物流商讨解决方案，通过分期支付拖欠运费解决了上述货品被扣押事项，目前春风物流已将扣押的公司存货全部退回公司物流仓库，并由公司物流管理人员核对验收入库。于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亦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协调年审会计师到春风物流现场查验被留置货物数量及状态。留置货物大批量退仓前后，公司亦及时安排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存货进行盘点。

2、被商场扣押

公司于 2020 年度持续关闭线下亏损、低效门店，因未能及时支付所欠商场租金及其他费用，导致部分终端商场扣押公司存货。公司管理层已成立专项小组，组织相关销售管理人员就已关闭门店的未清理事项进行逐项核对，并组织人员到各商场、门店现场盘点货品，且与大部分商场协商确认欠缴费用，及协商退还扣押货品或以货品抵偿欠款事宜。截至目前，经公司积极与商场核对欠缴金额、清理已关闭门店现场、以及支付商场租金等相关费用等，已有账面价值约为 205 万元（数量约为 7.2 万件）的存货通过调拨和退回总仓的形式归还公司。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存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为确保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主要如下：

1. 了解并评估拉夏贝尔公司的存货管理流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结合信息

系统审计确保公司 RMS 存货管理系统运行及维护的有效性，确定公司的存货管理不存在内控缺陷或执行无效的情况；

2. 获取了拉夏贝尔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和年度盘点报告，核查拉夏贝尔公司存货管理执行情况；执行监盘程序，观察公司工作人员现场盘点过程并进行抽盘，确认存货真实存在，并查看存货状态，特别关注货品的库龄，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1) 公司共有三大仓库，分别分布在天津（天津仓）、四川成都（成都仓）和江苏太仓（太仓仓）。因公司业务大幅缩减，天津仓和成都仓货品均已调拨至门店或太仓仓，故对仓库执行存货盘点时，选择太仓仓。实际盘点的太仓仓 2020 年 12 月 30 日账面库存数量 323 万件，账面金额 271,201 千元；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门店数量 427 家（为店铺数量，非经营网点数量），门店盘点抽样采用分层的方式，具体包括：①2020 年 12 月 16 日，审计按门店经营模式抽取了 9 家门店进行盘点，其中，4 家专柜、3 家直营店、2 家专卖店；②因企业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前 20 大门店均已撤店或授权转让至第三方，2021 年 1 月 19 日，审计根据门店分布情况，选取了不同区域（如新疆、四川、江西、湖南等）的门店或者开店时间长的门店进行盘点，共 16 家。共选取了 25 家门店执行盘点程序；③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及审计期间疫情影响，分别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后和 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后累计选取了 21 家门店再次执行审计盘点程序。以上门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盘点库存商品 45 万件，账面价值 2,245.68 万元，占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6.74%。

3. 针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物流供应商留置的存货，执行程序包括：

(1) 访谈公司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被留置存货形成的原因、规模及后续处理意向；

(2) 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走访春风物流公司管理人员，了解被留置存货的详细情况；

(3) 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及 4 月 2 日到春风物流现场检查被留置存货的状态和数量；

(4) 从春风物流公司信息中心获取了经盖章的被留置货物清单并与公司提供的发出商品明细表进行核对，同时获取了春风提送派车单、物流运费结算单以印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5) 询证春风物流公司关于上述发出商品的明细清单并取得了回函；

(6) 资产负债表日后，鉴于春风物流与公司达成和解，将被留置存货退回公司太仓仓储物流基地，我们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至太仓仓执行监盘程序；

(7) 取得了公司与春风物流结算运费的回单。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程序，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被物流供应商留置的存货数量共计71.28万件，存货原值约4,971万元，账面净值约2,293万元，均存放于春风物流仓库。

4. 针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终端商场扣押的存货，执行程序包括：

(1) 获取被商场扣押存货的发出商品明细表，并与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提运单进行核对；

(2) 电话访谈92家门店所在商场相关负责人，了解被扣押存货的形成原因、数量和状态；

(3) 委托大华分所工作人员到上述终端商场进行查验，确认存货仍存放于终端商场；

(4) 监盘已关闭门店退回总仓的被扣押库存商品。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程序，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终端商场扣押存货数量共计约26.75万件，原值约2,007万元，账面净值约838万元。

5. 获取了拉夏贝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横向及纵向比较，确认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合理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库存商品库龄与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朗姿股份	0				冬	秋	夏	春	50				100
					10	20	30	40					
维格娜丝	0				10				50				100
歌力思	0				50				100				100
欣贺股份	冬	秋	夏	春	冬	秋	夏	春	冬	秋	夏	春	100
	0	0	30	30	60	60	85	85	95	95	100	100	
玛丝菲尔	0				0				冬	秋	夏	春	95
									30	30	60	60	
日播时尚	5				50				100				100
地素时尚	0				30				50				100
拉夏贝尔	冬	秋	夏	春	冬	秋	夏	春	冬	秋	夏	春	100
	0	0	5	5	25	15	50	50	90	90	90	100	

经过对比，我们认为拉夏贝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6. 获取了拉夏贝尔公司库存商品库龄表（含发出商品），并对库龄记录的准确性进行复

核，对库龄较长的存货重点检查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单位：千元

存货名称或类别	金额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情况
2017年及以前年度款	26,036	-	-	-	26,036	全额计提减值
2018年春季款	26,009	-	-	26,009	-	部分计提减值
2018年夏季款	49,599	-	-	49,599	-	部分计提减值
2018年秋季款	34,119	-	-	34,119	-	部分计提减值
2018年冬季款	200,453	-	-	200,453	-	部分计提减值
2019年春季款	67,108	-	67,108	-	-	部分计提减值
2019年夏季款	152,953	-	152,953	-	-	部分计提减值
2019年秋季款	56,165	-	56,165	-	-	部分计提减值
2019年冬季款	227,893	-	227,893	-	-	部分计提减值
2020年春季款	12,107	12,107	-	-	-	部分计提减值
2020年夏季款	20,013	20,013	-	-	-	部分计提减值
2020年冬季款	4,357	4,357	-	-	-	部分计提减值
合计	876,812	36,477	504,119	310,180	26,036	/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	478,620	1,582	169,948	281,054	26,036	
本期计提比例	54.59%	4.34%	33.71%	90.61%	100.00%	
上期计提比例	16.67%	1.82%	28.88%	90.35%	100.00%	

7. 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并进行复核，通过检查存货 2020 年的销售价格及期后实际销售价格，评估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以评估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合理性；

8. 由于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导致存货出现被第三方留置或扣押等情况，该存货账面余额为 6,978 万元，列示于发出商品项目。我们积极了解公司针对被留置、扣押存货的处理意向及安排，跟进并复核被留置、扣押存货的退仓情况。鉴于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被留置、扣押的存货大部分均已退回公司物流仓库，仍将用于正常销售用途，因此认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与公司库存商品一致，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47 万元，账面价值 3,131 万元；

经核查，上述公司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信息相符，通过以上多种核查方式，确认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真实、准确，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符合公司存货实际情况及相关准则规定，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问询 4. 根据年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71 亿元。其中，关联方借款 4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泓澈实业提供的借款；委托借款 4,2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形际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方借款和委托借款的具体明细，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金额、对象、具体账龄；（2）说明后续是否具有可回收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上述关联方借款和委托借款的具体明细，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金额、对象、具体账龄；

（一）关联方借款及委托借款的具体明细

1、向泓澈实业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向泓澈实业提供借款的具体明细，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金额、对象、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方 与公司关系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账龄	审议及披露情况
1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8/3/23	2021/3/21	1,900	本次借款主要为帮助其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有效支持其业务发展。	2至3年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公告。
2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8/7/20	2021/7/19	60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600万元借款，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2至3年	
3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参股子公司 (因公司委派原董事于强先生担任泓澈实业董事，因此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2018/9/6	2021/9/4	50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500万元借款，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2至3年	
4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8/12/13	2021/11/13	20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200万元借款，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2至3年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公告。
5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8/12/28	2021/12/27	5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50万元借款，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2至3年	
6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6/13	2022/01/04	55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550万元借款，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1至2年	
7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8/13	2020/8/12	35	为帮助泓澈实业支付租金以保留重点形象店铺(上海恒隆广场店)，向其提供35万元借款。	1至2年	总裁审批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方 与公司关系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账龄	审议及披露情况
8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9/30	2020/9/29	80	因泓澈实业现金流紧张,向其提供80万元借款,用于采购货品、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保等费用。	1至2年	总裁审批
9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10/18	2020/10/17	10	为帮助泓澈实业支付租金以保留重点形象店铺(上海恒隆广场店),向其提供10万元借款。	1至2年	总裁审批
10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10/23	2020/10/22	25	为帮助泓澈实业支付租金保留重点形象店铺(上海恒隆广场店),向其提供25万元借款。	1至2年	总裁审批
11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20/1/20	2021/1/20	30	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向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筹资30万元。	1年以内	总裁审批
12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20/1/22	2021/1/22	20	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向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筹资20万元。	1年以内	总裁审批
13			/			4,000	/	/	/

注:(1)经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企管”)向参股子公司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澈实业”)提供了金额为1,9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

(2)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为支持泓澈实业拓展国内买手店和线上电商渠道、以及采购货品等日常经营活动,拉夏企管陆续向泓澈实业提供了合计1,900万元借款。

(3)经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泓澈实业实际需求就拉夏企管已向泓澈实业提供的上述3,800万元借款实施展期,借款最长展期期限为已签署借款合同到期日的未来24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向参股子公司

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20)。

(4) 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期间,为支持泓澈实业支付租金以保留重点形象店铺(上海恒隆广场店)、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保费用,公司陆续向泓澈实业提供了合计200万元借款。

(5) 2021年3月21日,因泓澈实业经营业绩不善、持续亏损,未能如期清偿已到期借款。公司向泓澈实业发出《催告函》,宣布剩余借款亦提前到期,要求泓澈实业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45)。

2、向形实际实业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向形实际实业提供借款的具体明细,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金额、对象、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方 与公司关系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账龄	审议及披露情况
1	公司	形实际实业	原控股子公司	2017/10/18	2018/10/17	500	公司为支持 drömGalaxy 品牌发展,陆续向形实际实业提供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店铺租金、采购货品、支付人员薪酬和品牌推广费等经营费用。	3至4年	因形实际实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对其提供借款由公司总裁审批,无需披露。于处置形实际实业60%股权时,公司已披露对其提供借款余额及损益影响。
2	公司	形实际实业		2018/1/12	2019/1/11	500		2至3年	
3	公司	形实际实业		2018/3/19	2019/3/18	300		2至3年	
4	公司	形实际实业		2018/5/4	2019/5/3	400		2至3年	
5	公司	形实际实业		2018/6/15	2019/6/14	100		2至3年	
6	公司	形实际实业		2018/7/6	2019/7/5	400		2至3年	
7	公司	形实际实业		2018/8/3	2019/8/2	200		2至3年	
8	公司	形实际实业		2018/9/11	2019/9/10	300		2至3年	
9	公司	形实际实业		2018/10/30	2019/10/29	150		2至3年	
10	公司	形实际实业		2018/11/19	2019/11/18	100		2至3年	
11	公司	形实际实业		2018/12/5	2019/12/4	250		2至3年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方 与公司关系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账龄	审议及披露情况
12	公司	形实际业		2019/1/28	2020/1/27	250		1至2年	
13	公司	形实际业		2019/4/30	2020/4/29	90		1至2年	
14	公司	形实际业		2019/8/16	2019/12/31	200		1至2年	
15	/	/	/	/	/	3,740	/	/	/

注：于公司向形实际业提供借款期间，形实际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形实际业60%股权转让给蓝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形实际业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向成都必酷提供借款情况

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成都必酷签订500万元过桥借款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拥有优先认购成都必酷母公司 BeCool (Cayman) Limited 股权的权利，2017年8月17日到期后展期至2018年8月16日。展期到期后，公司与成都必酷签署协议，终止认购成都必酷母公司股权事宜，同日，公司向成都必酷发出还款通知，催促其还款。但由于彼时成都必酷的经营活 动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的事实，回款的可能性极小，公司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 是否具有可收回性

1、泓澈实业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陈亚军、呼建军。泓澈实业主营 MARIA LUISA 及 NN 品牌的服饰销售业务，产品定位轻奢系列。受外部行业环境冲击及自身经营策略失当影响，泓澈实业近年来面临经营业务不善、持续亏损的困境，其主营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且涉及多项供应商诉讼，被法院列为失信名单，实际控制人已被限制高消费。泓澈实业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554.13万元，货币资金为27.8万元（已受限）；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9.02万元，净利润-2,064.56万元。虽然公司已向泓澈实业发出《催款函》，要求其清偿所欠借款本金，但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收回上述借款本金的可能性较小。

2、形际实业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要经营 drömGalaxy（筑梦美学）生活美学家居品牌，包括纸制品、餐具、小件家具及家居服饰类业务。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转让形际实业60%股权之前），形际实业资产总额2,929.51万元，净资产-5,057.43万元；2019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903.84万元，净利润-3,711.64万元。目前形际实业涉及较多供应商诉讼，且被法院列为失信名单，其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可能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判断形际实业已无偿还3,740万元借款的能力。

3、成都必酷主营日常女装、礼服等租赁服务，整合设计、生产、物流、洗涤等环节，支持月租（包年）或单次出租形式等业务。目前其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并于2020年12月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司判断成都必酷已无偿还500万借款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泓澈实业、形际实业及成都必酷所欠借款后续不具有可回收性。公司也将根据上述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后续安排（如破产清算），积极采取适当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尽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损失。

经公司核查上述针对泓澈实业、形际实业及成都必酷提供借款的交易背景及资金使用用途，上述借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向泓澈实业、形际实业及成都必酷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关联方借款和委托借款的披露信息存在错误。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泓澈实业、形际实业及成都必酷已列入失信名单，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所欠借款后续已不具有可回收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祚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任武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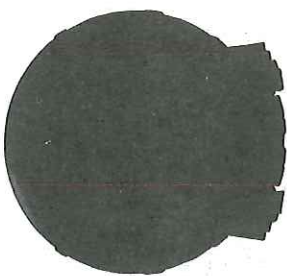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何祥文
 Full name: HE XIANGWEN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3-10-16
 Date of Birth: 1983-10-16
 工作单位: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SHENZHEN ACCOUNTANTS FIRM
 身份证号: 4403001036210051
 Identity Card No.: 4403001036210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何祥文
44030002004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2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 01 / 30

年
ter

日
M

